**第四章、樂器使用條例**

**第一條、社員練習時應於課餘時間練習簿上記錄，此將作為期末優良社員考核的依據。**

**第二條、社員若需將樂器借離校方，須向課秘登記，聲明借期並應妥為保管，不得損壞，否則將付雙倍賠償，並於七日內歸還，若隔週課後需續借，需通知課秘，無須再填寫登記表，於兩週以上不借用，在填寫歸還登記，期間樂器損壞將嚴加處分。(106/10/18修訂)**

**第三條、練習完畢後應將樂器歸於原位，待社長檢查完畢並於登記本中註銷以示負責。**

**第四條、每一課程結束後課秘必須清點樂器，檢查櫃門門鎖並告知幹部後方可離開，以示負責。**

**第五條、若因社員或幹部書乎導致社團物品或樂器丟失、損毀，該社員或幹部需付全部賠償責任。坦若遺失或損毀次數過多，該社員或幹部賠償責任則為雙倍。**